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当天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段守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铁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函，提名李铁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增补李铁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詹道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函，提名詹道颖为公

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增补詹道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8 号）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段守奇简历

男，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海军航空兵某飞行团参谋长（副团职）；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海南省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2008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海南省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今，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5月至2021年9月，任海南椰岛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9月23日至今，任海南椰岛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段守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段守奇先生为公司5%以上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段守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李铁锋简历

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技师。1998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黑龙江大学生物工程专业；2002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黑龙江正大集团，历任信息部代班长、主任及出口生产厂科长；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投资部部长；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长助理，期间2014年7月起兼任新海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21年9月，兼下属海口市国运物流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投资发展部经理、新海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除在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李铁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铁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詹道颖简历

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读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1998 年 9 月至 11 月，就职于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海口市食品有限公司；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三亚市河港综合治理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海南北斗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历任职员、投资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期间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兼任下属徐闻置业有限公司职务，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就职于徐闻德城置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期间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兼下属徐闻德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詹道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詹道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